

2000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

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

第 73 條訂立）

1. 表格

《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表格 1 的第二段中，廢除 "19"；
- (b) 在表格 3 中，廢除 "日期：19 年 月 日" 而代以 "日期：..... 年 月 日"；
- (c) 在表格 4 中，廢除 "日期：19 年 月 日" 而代以 "日期：..... 年 月 日"；
- (d) 在表格 6 中，廢除在 "日期：" 之後的 "19"；
- (e) 在表格 7 中，廢除在 "日期：" 之後的 "19"。

於 2000 年 4 月 10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訂立。

周永健 葉成慶

蔡克剛 鮑德禮

何君堯 黃嘉純

簡家驥 簡錦材

梁鎮宇 梁雲生

馬華潤 孟寶和

薛建平 王桂壇

註 釋

本規則刪去《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》（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內表格中對年份的提述，以適應公元 2000 年的來臨。